

第二條附件二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申請書修正規定

申請種類		檢附文件說明
☐ 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		1.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2. 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。 3. 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。 4. 業務營運說明書。 5. 採購、銷售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。
變更核准之記載事項	☐ 中文 ☐ 英文名稱	1.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。 2. 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。
	☐ 營業地址	
	☐ 代表人或負責人	1.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2.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。 3. 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。
重新核准出口資格 ☐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。 ☐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。		請參照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檢附文件說明辦理。
☐ 廢止出口資格		1. 停止出口本辦法列管之魚貨之原因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。
☐ 補發 ☐ 換發證明文件		1. 補發或換發原因之說明。 2.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正本。但遺失者，免附。
更新聯絡資訊：免附文件。 ☐ 通訊地址 ☐ 聯絡人 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電子信箱		

此致

農業部漁業署

※ 請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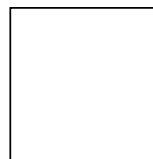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申請書可以郵寄、傳真或網路方式辦理，郵寄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傳真號碼：02-23327396, 02-23327397。網址：<https://permit.moa.gov.tw/>。
2. 以下各欄資料，不論新申請、重新申請、變更記載事項或是更新聯絡資訊，均須填寫完整，始予受理。

中文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請加蓋大小章

（變更中文名稱者，請加註原中文名稱：_____）

英文名稱：_____

（變更英文名稱者，請加註原英文名稱：_____）

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中文：_____（簽章）

英文：_____（與護照英文姓名一致）

（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者，請加註原代表人或負責人中文姓名：_____）

營業地址 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通訊地址 中文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